

唐代的教育与选举制度

刘 海 峰

唐代教育、科举、铨选制度是唐代政治史、文化史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中国教育史的主要内容之一。研究唐代的教育与选举制度，不仅有助于唐史研究的进一步深入，有重要的学术价值，而且对我们现今的改革也有积极的借鉴意义。

在唐代，教育、科举、铨选三种制度皆属于选举系统，它包含了人才的培养、选拔、任用的全过程，也即当时的士人读书、考试、做官的三个阶段。教育、科举、铨选三位一体，互相依存，互为制约，是一条锁链上的三个环节。教育一方面要受科举和铨选所制约，另一方面，铨选和科举又反过来受教育的影响，培养人才的质量和数量最终会对科举和铨选产生反作用。因此，这三种制度的制约关系并非单向，而是多向的。

唐代选举制度具有显著的创造性、进步性和变动性。唐代选举制度多所创新，并为宋以后各代所沿用，对中国封建社会后期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体现了创造性的特点，并带有草创阶段不够完善的特征。其进步性在于：考试取士体现了平等精神，有助于中央集权的巩固和国家的统一；学校毕业须通过科举才获出身，科举及第须经铨选考试方能入仕的仕宦程序有一定的合理之处；科举实行通榜与公荐法、重场外论文才干，可避免一试定终身。其变动性体现在，科举科目变动繁多，殿试、糊名、别头试在实行中的反复，考试内容的不断改易变动。发展变动的趋势

是从简单到复杂严密、由不断变动到渐趋稳定。

一、唐代教育的盛衰

（一）唐代教育的兴盛与普及

唐代教育制度复杂而完备。中央政府直接设立的教育机构，可分为直系和旁系两类。直系学校国子学、太学、四门学、律学、书学、算学等六学及天宝九载设立的广文馆由国子监主管；众多的旁系学校颇为复杂，多非严格意义上的学校，而主要是兼有教学、研究与行政职能的机构，这些旁系学校由各业务行政部门管理。这种管理体制在世界教育史上独具特色。唐代教育尤可称道者为专门实科教育的发达，其中有关算学、天文学、医学、兽医学等自然科学的专业学院或专业训练，是世界上最早出现的实科学学校。而太常寺所属的太医署，则是当时世界上最早、规模最大的医学院。咒禁博士所教的咒禁学可以说是临床心理学的心理治疗方法。

以往论者未注意到太常礼院也有教学活动。其实，唐代太常博士确有教授礼生的职责，教学内容主要是繁密的朝廷礼仪。历来学者皆以为唐代集贤书院只是官方藏书校书的机构，绝无讲学纳生之事。我们从职官典志以外的史料中，尤其是从笔记诗文中可发现不少材料，证明唐代集贤书院存在教学活动，其教学对象大概是人数众多的集贤院御书手，教学内容是由集贤学士、直学士讲解传授有关图书整理校刊的文史知识。唐代集贤书院中的教学活动是与日常工作紧密结合的，这体现出唐代教育中教学、科研与行政工作相结合的特点。

如果说，唐代中央学校的繁多和影响重大体现了唐代教育的兴盛，那么，唐代地方学校的普遍设置则不仅体现了教育的兴盛，而且还体现唐代教育的普及。唐代州县学的设置并非象有人所说的只是一纸空文，而是起码在唐代鼎盛时期出现过全国大部分州

县设学的情况。唐代乡学、里学、村学的广泛存在，从大量的笔记小说、判文中得到了真实的反映。乡村学校的设置对唐代教育的普及和文化的传播起了重大的作用。唐后期虽然州县官学大量衰废，而乡村学校却依然普遍存在，并且比前期更为普及。诗歌的广泛流行，中原地区乡村之间家藏一本《兔园册》的记载、敦煌吐鲁番出土文书的内容和书写情况，说明唐后期地方教育比较发达。

（二）学校与科举的消长

学校与科举的关系即养士与取士的关系。唐代学校毕业须经科举考试方可出身入仕，学校受科举的制约，学校的分科与科举的科目存在着相互对应的关系。但唐代学校的教学内容并非如一般人认为的那样，一开始就是按科举九经取士的要求来安排的，相反，实际上唐初科举的设科开考却正是按中央六学的分科教学内容而设置的。唐代科举对学校教学计划、培养方案的影响是逐渐增强，到中后期才更为明显的。

唐代学校与科举的关系，经历了一个轻重消长的演变过程，总的趋势为科举渐盛而学校渐衰。李唐建国伊始，即下令建立国子监和州县学，“是以学者慕向，儒教聿兴。”唐太宗时提高学官的品阶地位，并出现了国学达八千余人的盛况。唐前期文儒亨达多由两监，“缙绅虽位极人臣，不由进士者，终不为美”，而“进士不由两监者，深以为耻。”这种情况到天宝中发生了变化，一方面科举仍“重东府西监”，另一方面，科举又重乡贡，举人“以京兆为荣美，同、华为利市”。唐后期，官学衰落，生员定额和实际在学人数皆大为减少，科举取士已由重生徒轻乡贡变为重乡贡轻生徒，学校在唐代政治和社会中的地位已不可逆转地下降了，而与之相关的科举的影响则愈益增大，并逐渐渗透到唐代政治、文化乃至社会风尚的各个方面。

论者多以为科举的兴起是中国教育史上学校衰落的一大关

键,学校沦为科举的附庸是中国文化教育的重大损失,而对其消长的原因并未作深入的分析。笔者认为,科举制对学校的影响是复杂而又多方面的,未可一概而论,其消长变化的原因,则与整个社会政治经济的变化和科举制本身的发展变化有关。首先,唐代科举盛学校衰是士族地位下降、参政权开放的必然结果;其次,生徒解送人数在总解送人数中的比例下降和生徒在及第总数中的比例下降,既是唐代学校科举消长变化的结果,也是促进其变化的一个原因;第三,与明经、进士科地位的沉浮升降有关;第四,还与进士科考试内容和录取标准的变化有关。

学校与科举的轻重变化使中央和地方官学衰败不振,但客观上却促使教育机会下移、促使教育范围扩大。唐后期太学等入学资格较前期下降,这种教育机会下移趋势发展到宋代,最终出现了太学取代国子学重要地位的变化,这是对魏晋南北朝重阀阅的反动,也是对汉代太学平民性的回归,因而具有进步意义。重科举使官学一时衰落,还在客观上促进了私学的发展和家庭教育的普及。唐代于私家执弟子礼者,有许多是以应举为动机的,“韩门弟子”即多为知名进士。科举对教育的积极影响还在于调动了人们的学习积极性,使父教其子、兄教其弟,“五尺童子,耻不言文墨。”唐后期出现了以家庭教育为职业的“傭教生”,说明家庭教育的广泛存在。

学校与选举的聚散分合,在中国古代历史上呈现出一种由相对独立到逐步合流的趋势,科举制产生后,这一趋势进程加快。唐代统治者为维护官学的存在与繁荣,采取了一些尽量将科举与学校协调而又能保证学校不衰的措施。大体而言,其调和措施有四点:其一,简试俊士入四门学,即每年铨量简试庶人之俊异者、“精神通悟有文辞史学者”为俊士入四门学,或听诸州省试不第者入四门学。其二,设置广文馆。唐代广文馆完全是调和科举与学校之矛盾的产物,它是封建政府为培训进士科举人而设立的一

所学校，“掌领国子学生业进士者。”其三，规定须补官学生然后贡举。天宝十三载、太和七年、会昌五年共三次诏天下举人不得直接充乡赋，皆须补国子学生及州县学生，然后听举，但皆未实行多久就改复原制。其四，在一定程度上，唐中叶以后的弘文崇文生举也可以看作是维持弘文馆和崇文馆的教育、调和学校与科举的设施，两馆学制与弘崇举是互相依存、互为协调的。宋代曾实行养士与取士合一的三舍法，明清两代将学校与科举完全整合归一，使进学校成为科举的必由之路，使封建人才的培养、选拔、任用统一成一条龙，体现出中国封建社会学校与科举的轻重消长关系，遵循着一种从离散到聚合的发展规律。

二、唐代科举的发展

科举考试制度渊源于汉，萌芽于南北朝，起始于隋，发展于唐，变化于宋，定型于明，衰亡于清。唐代科举包括科目至多的制科举，而制科举与两汉的诏举一脉相承，汉武帝以四科取士，诏试贤良秀孝，为制科举之滥觞。而南北朝后期的举秀孝和南朝的明经射策为唐代科举开辟了道路，发出了科举制的先声。科举制于隋代正式产生，并在唐代得到确立和发展。

（一）秀才科存废

近代以来，不少论者皆以为唐代秀才科并未停于永徽二年，而是继续存至开元天宝年间乃至唐代宗时。其实，史志中有关唐代秀才科停于贞观后（永徽二年）的记载是正确的，此后并无真正的秀才及第者。永徽二年以后秀才科实际上已被进士科兼并包容了，秀才成了进士的代词或美称。徐坚、刘太真等人“秀才及第”实即进士及第，而冯伉登“《五经》秀才科”，既考经义又试对策，至多只能算是明经科与秀才科的结合，而从性质上划分，应归为明经科。

唐代秀才科地位崇高，所试方略策“取人稍峻”，举人惮而

远之；秀才标准为博识高才、德行无失者，若举而不第，坐其州长；进士科的兴盛，使举人多趋之若鹜，秀才科因而冷落，并逐渐废绝。至永徽二年以后，已无一秀才及第者，秀才科名存实亡，天宝初则正式明令停罢秀才科。唐代中后期，原先的“秀才合为进士一科”，进士通称或别称为秀才，名异而实同，因而唐人诗文多用之，我们不可望文而生义。唐代科举制的发展变易，科目的分化组合，从秀才科的演变轨迹即可见一斑。

（二）开元二十四年事件剖析

玄宗开元二十四年春，在进士科考试中，发生了主考官李昂与考生李权相互冲突的事件。事件本身不算重大，但却由此引发了科举管理的改革，管理权限从尚书吏部移至礼部，在中国科举制度史上具有重要意义，也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这种管理权限的转移，在一定程度上能提高行政效率，并起到分权制衡作用。礼部侍郎姚奕接管科举以后，开元二十五年，明经科免试经策而改答时务策，从要求“文注精熟，辨明义理”，改为“取粗有文理者”或“粗有文性者”；进士科从帖小经改为帖大经，增加了考试的份量和难度，考文标准也从“文须洞识文律”改为“文取华实兼举”。此次对明经、进士科考试内容的改革，有将两科互相调和、取长补短的用意。姚奕上马接管科举后马上实行的考试改革，从制度上提高了科举考试的权威性和严肃性，给原先“饰名求称，摇荡主司”的举子来一个下马威，对那些以文见长、自命不凡的进士科举人是一次沉重的打击。

费时十六年、成书于开元二十六年的《唐六典》，迅速地记录了这次科举管理权限转移及相关的改革，反映出明经、进士科考试在改革前后的不同变化，同时也留下了为反映科举职掌转移而匆忙调整内容的痕迹。《唐六典》卷二《尚书吏部》所载皆为改革前的科举制，卷四《尚书礼部》所载则反映了改革后明经进士考试的变化。《唐六典》有关科举制的叙述是全书中最严重的

重复，从编纂体例上说有所不足，但却给我们探讨开元二十四年科举管理及相关的改革留下了绝好的第一手资料，弥足珍贵。

（三）科举出身与铨选入仕

科举及第，金榜题名在中国封建社会是一件非常荣耀的事。唐代科举及第，尤其是进士及第后，雁塔题名、曲江宴会、杏园探花，以至风流于平康里，确实是“一登龙门，则身价十倍”，许多人也因此而平流进取，坐致公卿；但于此同时，却也有人及第后发出“犹著褐衣何足羨”的慨叹。与宋以后各代不同，唐代科举及第并不能立即入仕，而是仅获得一定的出身品阶，即任职资格，还须经过吏部铨选方可当官，即真正受到任命。因此，有些人进士及第后多年待选，未能释褐，最典型的是韩愈“四举于礼部乃一得，三选于吏部卒无成”，十年犹为布衣。

唐代有不少人科举及第后长期处于待聘状态，几年甚至十几年才得以入仕，这是因为：一、科举放榜与铨选注官有一定的时间差，即使及第者当年便参加铨选，及第出身到入仕任职最快也得一年以上；二、实际上大多数及第者要等三年才能参选，“三选听集”，按长名榜和循资格，“限年躋级，不得逾越，”许多科举出身者受到论资排辈的限制；三、科举及第者擅长经术文学，但毕竟专心于举试，未谙政事，不尽符合统治者的要求，因而让他们待选数年，多些社会阅历后再入仕，“必使练达，固在经历，”“科第之人，必宏理化，黎元之弊，欲使诸详；”四、官阙少而各种途径出身者多，“大率八九人争官一员，”科举出身者因此也受到一定的限制。

及第进士在“春风得意马蹄疾，一日看尽长安花”，喜悦轻快一番之后，面临的却是寂寞的守选日子。这些“头上七尺焰光”的进士，除通过各种途径积极争取早日入仕者外，或奔走于公卿间求取官职，或不急于仕进而暂时退隐，不少人生活困顿，出现了与后世及第者不同的情态。为解决科举出身后等待入仕而产生

的问题，唐政府采取一些补救变通措施：首先是优待科举及第尤其是明经及第的优秀者，给予减选入仕，其次为允许守选年限未滿者应制科、吏部科目选，或从藩镇使府辟署而入仕。

以两《唐书》有本传和附传的科举出身的官员为对象进行统计分析，可以全面考察唐代科举及第者的入仕途径。明经出身者主要以平选入仕，占明经总数的87.3%，即在102名明经中有89名以平选入仕。制举对策、宏辞试文皆非明经所长，故以制科入仕者仅陆元方1人，以博学宏辞入仕者仅有“颇工文词”的李季卿1人；从藩镇使府辟署者3人；明经及第再举进士，然谿从辟署者有王凝、李逢吉、牛勣3人。这些途径皆在总数的5%以下。

进士入仕途径前后期差异颇大。唐前期进士以平选入仕者101人，占总数125人的80%，后期为138人，只占总数344人的40.1%，比前期大为减少。为了早日入仕和较顺利地升迁，进士多再应制科举、科目选等，而不仅满足于进士一第。唐代“及第”与“登科”虽有共通之处，但更多的时候，及第指明经、进士擢第，而登科指登制科或宏辞、拔萃等科目。及第又登科，被称为“两枝仙桂一时芳”。制举登科“为男子荣进”，是士人晋升的一块重要跳板，故“今年及第明年登科”被视为很荣幸的盛事。唐前期进士以制科入仕者有15人，占总数的12%，后期为22人，占总数的6.4%，也有相当的比例。从唐代进士及第后常应制科，解试、礼部试、宏辞和制科之首称为“三头”，以及制科举的考试形式和规格、制科名目逐渐稳定诸方面来看，就德宗至文宗一段时期内，在一定意义上，唐代制科举多少具有宋以后殿试的性质。

科目选是由吏部主管，兼有科举和铨选考试性质的选举取士形式，唐代科目选将科举考试与铨选考试折衷糅合，具有不拘选限、不次拔擢人才的用意，主要包括博学宏辞、书判拔萃、三礼、三史等科目。唐后期进士应宏辞、拔萃二科入仕者共46人，占进士总数的10.5%，已有相当大的比例。宏辞试文三篇，拔萃试判

三条，词美者得不拘限而授职。博学宏辞科兼有一定的制科性质，而作为其姐妹科的书判拔萃科，性质却更贴近吏部的铨选考试。

辟署是唐玄宗以后科举及第者，主要是前进士入仕的一条重要途径。唐后期进士从辟署入仕者有130人，占总数的37.8%，若加上再应制科或宏辞、拔萃科然后从辟署入仕的18人(5.2%)，则共有43%，已超过平选入仕的40.1%之数，成为唐后期进士入仕的首要途径。唐代辟署盛行，成为铨选制度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对循资守选规定的补充和变通。

三、唐代铨选的演进

(一) 唐后期铨选制度的演进

唐代铨选制度复杂而严密，《唐六典》勾划出了开元以前铨选制度的详细轮廓。《新唐书·选举志》说肃、代以后“铨法无可遵者”，一些论者也沿袭此说，使唐后期铨选成为零碎乃至空白的一页。本文认为，《新唐书·选举志》主要是以《通典·选举典》为蓝本修改而成的，杜佑《通典》成书于唐德宗贞元年间，所叙多为代宗以前之事，《新唐书》作者基本上没有再从唐后期有关史料中整理勾划出德宗以后铨选制度的变化。实际上，唐后期铨选制度并未完全废坏，而是在沿用唐前期铨选制的基础上有所演进发展。

铨选制度在唐后期的演进主要表现在几个方面：一、沿用三铨注唱的铨选程序，而且其严密程度较唐前期还有过之而无不及；二、辟署奏官的盛行，在很大程度上成为铨选制度的变通补充措施，又多少影响了中央铨选的正常进行；三、南选的扩展，包括南选地区的扩大、时间的频繁、州郡的变动；四、小选的恢复；五、科目选的发展和兴盛，表现为应试人数众多，宏辞、拔萃科经常举行。铨选中出现请托纳贿、谬滥失绪的情况并非唐后期所独有，而是唐前期乃至整个封建社会历史上或多或少皆存在的弊

病，唐代铨选制度真正废坏是在僖宗以后。

（二）文官铨选标准的源流与影响

唐代六品以下文官的铨选，有四条考核标准，即“四才”：身，取其体貌丰伟；言，取其言辞辩证；书，取其楷法遒美；判，取其文理优长。身是要考察选人的体格、容貌和举止，言考察口头表达和思维能力，书考察书法及其隐含的文化水平，判考察法律知识和判断力。唐代以四才选官是与孔门四科及汉代四科取士一脉相承的。身言书判与德行、言语、政事、文学之间有相似之处，是孔门四科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运用和发展，而作为选拔官员的标准，唐代四才也可以从汉代四科中找出鲜明的演化轨迹。

杜佑《通典》卷十五和顾炎武《日知录》卷十六以为试判起于唐高宗时，实际上是一种误解。细加研究即可发现，不仅身言之试在唐太宗时已有，而且书判之试也不始于高宗朝，以书判选官是因承周隋的制度。而且，书、判考试是同步进行的，在拟判的同时就可以表现出是否楷法遒美。在文官铨选实际中，书判比身言重要，以至于“吏部取人，必限书判”。书判之中，又以拟判为关键，并往往讲求辞藻华美。作为一种制度化的选官标准，唐代的身言书判在各朝代中是颇为独特的。南北朝以前尚无制度化的身言书判，五代以后，除了北宋初期曾因袭此制以外，铨选多以资历年劳为依据。不过，唐代身言书判的流风余韵却也波及宋以后各代的铨选。

以身言书判选官有一定的局限性，如无法知道选人的德行善恶、偏重文辞而不切于从政等，但对选拔人才、普及书法和法律知识等也起一定的积极作用，对学校教育、科举取士以及唐代的文风都有颇大的影响。比较停年待选论资排辈，或任人唯亲唯势等选官情况，以四才选官毕竟有一些才干的标准，含有合理因素，应该说是选举制度史上的一种进步。

四、唐代选举取士中的经术与文学之争

在唐代风云际会的政治舞台中，在对待科举特别是进士科的态度上，有些派别的对立和争论的产生，既不能仅仅以士庶的矛盾来说明，也无法用地域集团的不同来解释，但却常常反映了对立双方的人才观和政治观的差异。在有唐一代近三百年的科举和铨选取士中，始终贯穿着用经术与用文学两种不同的取士观的争论。有时这种争论还异常激烈，并表现在选举实际和政治纷争中，作为交朋纳友、排斥异己的理论依据，

（一）唐代经术与文学之争的基本线索

就总的发展趋势看，唐代选举取士中的经术与文学之争是愈演愈烈。初唐为争论的序幕，多停留于单独的议论和零星的争议，尚未形成正面的冲突。如考功员外郎王师旦将“文词俊楚”的张昌龄、王公瑾文策落下，认为“文章浮艳，必不成令器；”明经出身的裴行俭为吏部侍郎，认为初唐四杰虽有文才，而“浮躁浅露”，无甚前途。盛唐则争锋突起，经术文学之争进入争锋相对的冲突阶段。一方面，海内干进者注意文词，以文章为仕宦闻达的手段；另一方面，又“时多吏议，摈落文人，庸引雕虫，沮我胜气。”苏味道、宋璟、徐坚、张说、韦述、孙逖、张九龄等人属于重文学的一派，他们递相接引文学之士，并认为目不识文字者不可大任之，排斥经术之士的建议。狄仁杰、张柬之、崔玄暉、敬暉等人以为“文士崛岉”，属于重经术吏治的一派，而李林甫则认为“但有材识，何必辞学”，排挤文士，故开、天之间虽“词人材硕者众，然将相屡非其人。”

中唐为争执的展开时期，并且争论已涉及到科举制尤其是进士科的存废。杨绾、贾至、李栖筠等人力主改革科举振兴儒术，但宰臣和翰林学士则极力维护进士科；常袞等人排摈非文辞登科第者，崔祐甫则反其道而行之；从《通典·选举典》及其选材中，

可知赵匡、沈既济、杜佑等人皆反对以文辞取士；高郢、韦贯之、许孟容等主考官在选举实际中也用经艺而抑浮华，而于邵、刘禹锡、柳宗元、白居易等文学之士则称道以文学为重。晚唐出现争斗的高潮，并与朋党倾轧错综复杂地交织在一起，发展成为你死我活的争斗。争斗双方阵营分明，主经术者以郑覃、李德裕、陈夷行等为代表，“请经术孤单者进用”，竭力反对进士科；主文学者以牛僧孺、李宗闵、杜牧等为代表，坚持取士以“辞彩者居先”。由于主经术者多以儒家正统为根据，因而主文学者难以展开正面的反驳，但他们却在取士实际中坚持用文学，并在政治舞台上进行殊死的争斗，最终结果是两败俱伤。

（二）经术文学之争的历史前提与社会背景

中国传统文化是以儒家学说为根基和核心的。历代封建统治者都将儒学作为维护统治秩序的理论依据，奉儒学为经典，尊孔子为圣人。因此，历代多以儒学经术作为选举取士的标准，只有南北朝和唐代以文学为主要取士条件。而在实行科举制的一千三百年中，唯有唐代主要以诗赋文学取士，北宋中叶以后，科举考试以经义为主，故唐代以文取士是颇为独特的。这有其特定的历史前提与社会背景：首先是受魏晋南北朝以来重文风尚的影响；其次，儒家学说在唐代未取得独尊的地位，而是出现儒、佛、道三教争衡的格局；再次，最高统治者爱尚文学，上行下效，有同影响；复次，贵重文学的社会风气磅礴郁积，推动了选举以文取士的向前发展。在重文轻儒、经学相对衰弱的时代，一些经术之士为了捍卫儒学的地位，进行经术文学之争也就不足为奇了。

（三）明经和进士科的对立和统一

明经与进士虽是唐代科举中最经常和重要的两个科目，但明经重经术，进士贵文学，是两种不大相同的入仕道路。明经进士之对立与经术文学之争论重叠相关。唐代明经与进士科地位的高低，经历了一个升沉变易的过程，唐前期明经累为卿相者常常有之，

后期官至显列者寥寥无几。进士轻视明经，造成明经与进士产生对立情绪，以明经出身的元稹为例进行个案分析，“明经及第，何事来看李贺”的传闻，明经及第后多年待选中的经历，使元稹强烈要求改革明经、进士科，提倡“经纬之文”，振兴儒术。

总的说来，长于经术的明经与长于辞彩的进士有所对立，但只是相对而非绝对的，二者既有对立的一面，又有统一的一面，是一种辩证关系。五代以后，明经科更趋式微，最终为进士科所包容吞并，然而王安石改革科举以后，历代皆以经义为主要取士标准，因而从长远来看，选举取士中的经术与文学之争，最后还是经术占了上峰。

宋代以还，教育、科举、铨选的功能逐渐为科举制度所兼有，科举及第者不经铨试便可直接授官，学校教育又成为科举的附庸。科举制包含了教育和铨选制度的部分内容，在某种意义上，教育、科举、铨选可以说是三制归一了。科举制的长期存在对中国社会各方面的影响是极为重大而复杂的，其千秋功罪是难以评说详尽的，它既促进中国的兴盛，也是中国衰败的因素之一。对科举制这笔巨大而沉重的历史遗产，还有某些可以批判地继承之处。

科举制的经验和教训值得借鉴和引以为戒。如唐代糊名考试回避制度等可为今天的各种考试制度所沿用和借鉴，考试与通榜、公荐相结合的利弊得失也值得研究和参考。唐代学校毕业、科举出身后再参加铨选考试方许从政，使培养、选拔、任用人才的各个过程相对独立又有机结合，具有合理之处；唐代文官铨选标准注重能力和才识，也有合理因素。这些皆可为我们今天改革提供历史的借鉴。

（本文为作者博士学位论文《唐代教育与选举制度综论》的提要，导师为厦门大学韩国磐教授。）

作者工作单位：厦门大学高等教育科学研究所